

公開徵求 2018 年臺俄(MOST-RFBR/RFH)雙邊學術性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17.03.08

本部為全面性促進臺灣與俄羅斯兩國科學與技術之合作研究，分別於 2004、2006、2007、2011 及 2015 年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FH）、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SB RAS）、俄羅斯科學院東分院（FEB RAS）及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SF）等五個聯邦層級研究補助機構簽署合作文件，期以共同鼓勵與支持臺灣與俄羅斯兩國人員之合作研究計畫與研討會方式，能擴大我國人員研究主題方向進而提升我國基礎科學研發能量！

RFBR 成立於西元 1992 年，為俄羅斯聯邦政府成立的單位，為該國重要的基礎研究補助單位，其下依學門分為數學、資訊科學及力學，物理與天文學，化學與材料科學，生物及醫學，地球科學，人文社會科學，資訊技術與電腦系統學及基礎工程科學等八個學術部門，提供研究計畫、公用儀器、研討會、出版品等十五項競賽活動等經費補助。本部為 RFBR 共同補助雙邊國際計畫的第一個合作夥伴，關係長久且友好，雙方自合作以來，至今 12 年度已共同補助超過 230 件多年期研究計畫及 42 件研討會(2008-2013 年間)，成果豐碩！此次係徵求本部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議定之雙邊合作計畫。

本部與 RFBR 大多以共同補助學術性研究計畫為主，另，配合 RFBR 與 RFH 兩單位整併，人文科會科學類計畫亦納入今年度與 RFBR 之計畫徵求範圍。此類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作業程序上必須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 RFBR 提送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RFBR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俄羅斯主持人必須依 RFBR 之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辦理。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2017年06月09日（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11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8 年 0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為第 1 年，多年期類推；本項臺俄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得為 1、2 或 3 年期）。

四、合作領域：不限領域，本部及 RFBR/RFH 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 項目：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二) 額度：(俄方亦同)

1. 自然科學類：每件計畫單年度以 30,000 美元為限；一般約為 20,000 美元
2. 人文社會科學類：每件計畫單年度約為 15,000 美元

六、申請方式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線上作業要求重點包括：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2.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3.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4.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5.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外，申請人應於系統上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其中，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1-俄羅斯」（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至於表 IM03，則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 IM03 新表、共用英文申請表(Table R06)、俄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註 1：俄方 RFBR 公告網址：http://www.rfbr.ru/rffi/ru/contest/o_1968664

註 2：英文共同表格(R06)可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下載利用

七、計畫核定：申請案須經臺俄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方共同舉辦之複審會議審議。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件數之申請與核給規定：本項臺灣與俄羅斯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8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俄羅斯 RBFR/RFH 合作徵求之計畫申請以 1 件為限；在本部與俄羅斯 5 項協議下，同年度得執行之合作計畫亦以 1 件為原則。
- (二)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另，本項係屬「雙邊」計畫，應將我方研究人員訪俄或俄方來臺參與研究視為彼此重要之合作活動並列入年度規劃中。系統內申請表 CM03 及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三) 臺俄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俄羅斯 RFBR 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不宜差距太多。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 (四)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俄方計畫主持人向俄羅斯 RFBR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3)」或是臺、俄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執行期限、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五)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俄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俄方 (RFBR)—依領域有別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OST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most.gov.tw Web: https://www.most.gov.tw/sci/ch	*自然科學類 Ms. Mesheryakova (姓) Evgenia (名) Senior expert Tel: +7 (499) 995 16 04 e-mail: mesheryakova@rfbr.ru *人文社會科學類 Dr. Smirnova(姓) Yana (名) Advisor Tel: +7 (499) 702-85-72 e-mail: smirnova@rfh.ru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FBR